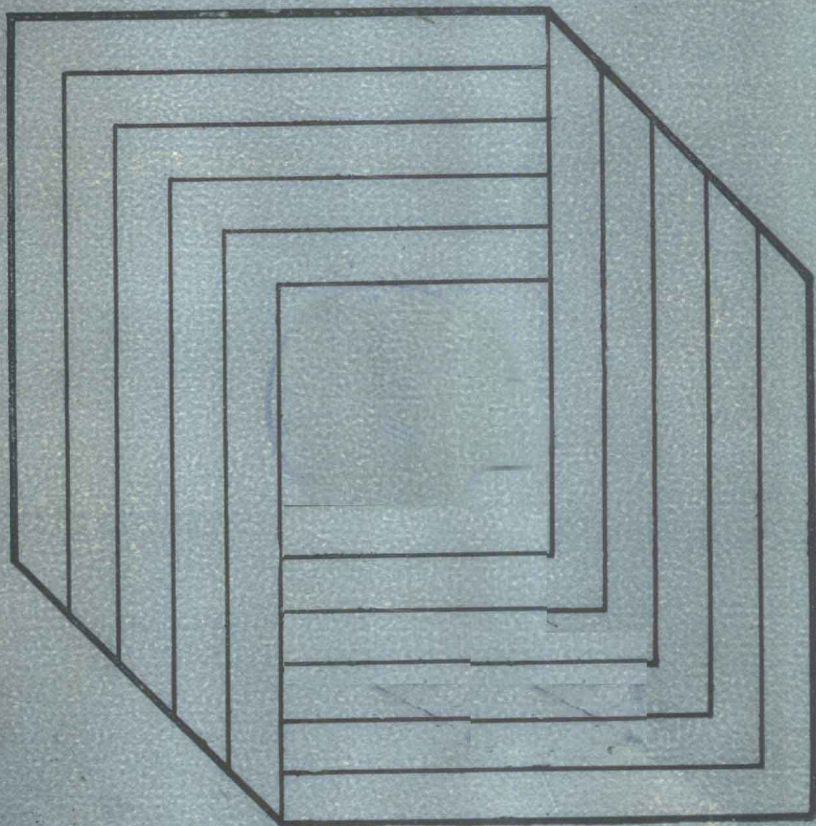


212、
2970

847379

论矛盾转化

荣开明 著
赖传祥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847379

212
9976

213
PP76

论 矛 盾 转 化

荣 开 明 著
赖 传 祥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延禄

封面设计 刘亚非

论矛盾转化

荣开明 赖传祥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湖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69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2299.01 定价2.50元

序

宋开明、赖传祥同志合著的《论矛盾转化》是一本阐发唯物辩证法的专著。这本书给我的最鲜明的印象是作者的强烈的现实感。作者是足踏在当代中国的大地上深沉地思考着哲学问题的，他们的笔端饱含着我们民族在伟大斗争的历程中的风风雨雨，凝聚着我们成功和挫折的宝贵经验。

唯物辩证法是锐利的思想武器，它已经并还将继续引导我们在革命建设和科学创造中取得胜利。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历史的经验一再表明，决不能要求唯物辩证法给我们绝对不犯错误的保证。我想这至少有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唯物辩证法是高度抽象的哲理科学，它提供的只是最普遍的原理原则，而不是直接解决具体问题的现成公式或方案。而我们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却总是具体的，总是处在特定的复杂联系之中、具有千差万别的特殊性质而又日新月异地发展变化的。要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就不能不经过极复杂的中间环节，经历极曲折的认识过程，偏差和失误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第二，唯物辩证法是一种包容量极大的理论体系，人们对它的每一个命题以及诸命题之间的联系的理解事实上是有歧异的，准确地把握它的全部丰富内容往往是非常困难的事；即使是老练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复杂因素的影响下误解、曲解乃至在某些问题上背离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的情

TAJ98/2007

况也是完全可能的。第三，唯物辩证法是不不断发展的学说。它的批判的革命的不仅表现在它对外界事物的态度上，也表现在它对自身的态度上。我们说唯物辩证法是锐利的思想武器，决不是说它为人们提供了一堆一成不变的终极真理，而是说它能够以实践为准则，随时吸收人类文明发展长河中一切智慧的果实，不断地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更新自己。在人类的社会状况、文化背景和知识结构发生急速变化的当代，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和形式必然要有相应的发展。如果无视实践的呼声，墨守着已有的一切，那就与唯物辩证法固有的批判精神南辕北辙，在实践中必然陷于缘木求鱼、事与愿违的境地。我想，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出现的某些大的失误，除了由于缺乏经验之外，恐怕还既与违背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有关，也与固守个别杰出人物对唯物辩证法的某些不完善不精确的表述有关。因此，以当代人类的实践为标准，特别是以我国人民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的实践为标准，对唯物辩证法的诸原理进行深入的探索，多方面地推进这门科学，是一件十分重要的根本性的工作。我认为本书的作者正是基于这样的责任感，怀着充沛的激情从事这项工作的。

本书探讨的是唯物辩证法这个庞大体系中的一个问题。然而它不是枝节问题，而是关系到唯物辩证法的整个体系，关系到对唯物辩证法的精神实质如何理解的重大问题。作者把矛盾的转化范畴与矛盾的同一性范畴作了明确的区分，把转化范畴提升到与联系和发展范畴同等重要的地位，指出它属于唯物辩证法“最高层次的总体范畴”，对此作了详细的论证。这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作者在几年前就提出了这种见解，说明这是深思熟虑的结果。我认为这种见解持之有故。

首先，从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严整性来考虑，把矛盾的

转理解解为总体范畴是有根据的。说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这并无争议。但是，仅仅这样说还不足以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因为对联系和发展是有两种对立的理解的：如果离开矛盾的转化来理解联系，只能是静态的固定的联系；离开矛盾的转化来理解发展，只能是线性的平滑的增长。这不是辩证法的观念，而是形而上学的观念。只有让矛盾转化的范畴与联系、发展的范畴处在同一层次，在表述中让它们同时“上场”，才能使人们对唯物辩证法的实质有清晰而准确的理解。其次，从唯物辩证法的实际运用的有效性来考虑，把矛盾转理解解为总体范畴也有道理。我们学习唯物辩证法决不满足于承认万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我们的目的在于以此为基础，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作用，使事物形成对我们最有利的联系，实现对我们最有利的发展，而这只有通过矛盾转化的控制才能达到。因此，运用唯物辩证法，说到底就是如何控制矛盾转化的问题，就是如何通过主观努力尽可能实现矛盾转化的良性运行的问题。忘掉了这个根本目的，所谓运用唯物辩证法就可以说毫无意义。不仅毫无意义，而且还常常产生负效果、反效果。例如，矛盾双方的相互“斗争”无疑是唯物辩证法的一条重要原理。但是，如果不把这条原理放在实现矛盾转化的良性运行这一根本目的的统驭之下，而是脱离了这一根本目的去漫无节制地“运用”，会造成什么结果呢？我们过去的痛苦经验已经作了无可争议的回答，无需多说了。本书以矛盾转化问题为轴心，展开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深入论证，对这个重大问题提出了一套系统的见解，不少章节新意迭出，发人深思。国内外研究阐发唯物辩证法的著作良多，其中不乏优秀之作。但象这样从我国自己最切近的丰富经验中抽出有重大意义的问题

进行系统深入的探讨的著作，应该说是并不多的。我以为这就是本书的理论价值所在。

本书也似有不足之处。《矛盾转化思想的历史发展》一章对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转化思想作了溯源性的论述，这是必要的。但是，要把横跨中外、纵贯千年的浩如烟海的材料在很短的篇幅里作出脉络分明的论述，实在是非常艰巨的工程。本书的这一部分也显得未能尽如人意。历史材料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还不很清楚，“历史发展”的轨迹还不很分明，多少给人一种堆砌之感。有的章节的个别论断似乎还应当考虑到它的普适性。有些论证也还需要更加强一些。总之，不足之处是次要的，这里用得着瑕不掩瑜这句老话。我个人读了这本书是深感受益的，也相信理论界和广大读者会对它作出公允的评价。

陶 德 麟

1987年7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	陶德麟
一、矛盾转化思想的历史发展.....	(1)
(一) 中国哲学史上的矛盾转化思想.....	(1)
(二) 欧洲哲学史上的矛盾转化思想.....	(23)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矛盾转化的主要论述.....	(51)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	(51)
(二) 列宁的论述.....	(55)
(三) 斯大林的论述.....	(57)
(四) 毛泽东的论述.....	(60)
三、矛盾转化的含义、层次结构及其基本的表现形态.....	(70)
(一) 矛盾转化的含义.....	(70)
(二) 矛盾转化的层次结构.....	(73)
(三) 矛盾转化的表现形态.....	(76)
四、矛盾转化和矛盾的统一性.....	(81)
(一) 矛盾的两重基本属性：同一性和斗争性.....	(81)
(二) 矛盾转化和矛盾同一性的区别.....	(85)
(三) 对“同一性包含矛盾转化”的异议.....	(90)
(四) 矛盾同一性和矛盾转化的联系.....	(102)

五、矛盾转化在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05)
(一) 矛盾转化是相对独立的总体范畴	(105)
(二) 矛盾转化是唯物辩证法内在联系的 交汇点	(111)
六、矛盾转化是有条件的	(116)
(一) 转化决定于条件	(116)
(二) 对转化条件的分析	(119)
(三) 转化的条件是一个完整的系统	(140)
七、矛盾转化形式的多样性	(151)
(一) 对多种转化形式的分析	(151)
(二) 转化形式的多样性取决于矛盾结构的 多样性	(165)
八、矛盾转化的动力	(168)
(一) 什么是矛盾转化的动力	(168)
(二) 同一性和斗争性交互作用的总结果是 矛盾转化的现实的动力	(171)
(三) 同一和斗争的交互作用如何推动矛盾 的转化	(177)
(四) 同一和斗争两重动力因子都是转化的 积极的推动力量	(182)
(五) 同一和斗争两重动力因子对推动转化 的差别	(191)
(六) 坚持科学的动力观是促成转化的必 要条件	(194)
九、矛盾转化是一个过程	(198)
(一) 过程性是矛盾转化的根本属性	(198)
(二) 矛盾转化是时间的持续性和空间的伸 张性的统一过程	(201)

(三) 关节点本身也是一个过程·····	(206)
(四) 正确认识和掌握关节点是驾驭矛盾转化的艺术·····	(215)
十、矛盾转化的中介·····	(222)
(一) 矛盾转化的中介的基本含义·····	(222)
(二) 中介在矛盾转化过程中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	(231)
(三) 矛盾转化中介的基本形态·····	(239)
(四) 矛盾转化中介的基本特征·····	(243)
(五) 把握矛盾转化的中介环节的理论 and 实践意义·····	(248)
十一、矛盾转化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257)
(一) 矛盾转化客观性的实质及其表现·····	(257)
(二) 矛盾转化普遍性的实质及其表现形式·····	(268)
(三) 以客观的普遍性为基础, 正确指导转化工作·····	(272)
十二、在矛盾转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	(276)
(一) 在促成转化问题上辩证转化论同机械决定论的根本对立·····	(276)
(二) 矛盾转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产生和实现·····	(279)
(三) 在矛盾转化过程中人的能动作用的具体表现·····	(287)
(四) 能动性在矛盾转化中的意义·····	(295)
十三、矛盾转化的良性运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300)
(一) 矛盾转化的良性运行要在系统整体的平衡协调状态下实现·····	(300)
(二) 转化运行中系统诸要素横向联系的平	

衡协调.....	(303)
(三) 转化运行中系统诸要素纵向联系的平	
衡协调.....	(314)
(四) 提高和完善主体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	
力, 达到促成转化的目的.....	(318)
后 记.....	(327)

一、矛盾转化思想的历史发展

任何一个哲学范畴，都是人类把握自然社会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是人类认识发展史的总计、总结，因而都有其历史的发展过程。我们只有弄清它的历史发展过程，才能全面准确地把握其精神实质。

矛盾转化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早在古代，无论是中国还是欧洲的哲学家都在认识自然、分析社会的时候，猜测和阐述了一些朴素的矛盾转化思想。这些朴素的矛盾转化思想，经过了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的洗礼、锤炼，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终于成为唯物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获得了自己的科学形态。

本章分别地就中国历代哲学家、外国历代哲学家，对于矛盾转化问题所作的主要论述作些扼要的说明。

（一）中国哲学史上的矛盾转化思想

一、夏、殷、周、春秋时期矛盾转化思想的产生和初步发展

①原始五行说——矛盾转化思想的萌芽

“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①中国的矛盾转化思想，是在中国文明来临时代的人们治水平土的活

①《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59页。

动中萌芽出来的。

中国是一个以水为生、以农立国的文明古国。据史料记载，我国古代以华夏族为中心，长期生活在黄河流域，曾受过“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尚书·尧典》）的洪水之灾。在严重的自然灾害面前，我们的祖先曾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斗争。《尚书·洪范》总结了这次治水平土斗争的经验：由于鲧用堵塞的办法治水，违反了“五行”的性能，所以失败；禹改用疏导的方法，获得成功。因此，从夏王朝到殷代箕子，把“五行”列为治国的第一条根本大法。

原始五行说中包含矛盾思想的萌芽。首先，它揭示了事物（金木水火土）的差别性。它把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元素放在“相互关系”中加以考察，形象地看出了事物在性质上有“润”与“燥”的差别，在方位上有“上”与“下”的差别，在形体上有“曲”与“直”的差别，在气味上有“咸”、“苦”、“酸”、“辛”、“甘”的差别，等等，从联系中研究事物，重视事物的差别，为研究事物的矛盾打开了思路。其次，它把对事物差别性的认识运用到实践中，“各为人所用”，发挥了矛盾转化的思想。如懂得了“水”的性质是“润下”，就在治水中“高高下下，疏川导滞”（《国语·周语》），在生产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史记·夏本纪》）；懂得了“火”的性质是“炎上”，就使益掌火，“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孟子·滕文公上》），实行刀耕火种，懂得了“木”的性质是“曲直”，就制造各种交通工具，做到“陆行乘车，水行乘船”（《史记·夏本纪》）；等等。由此可以看出，原始五行说包含着矛盾、差异、联系、转化的胚胎和萌芽。

②《易经》——矛盾转化思想的产生

殷周之际，是西周后起奴隶主势力代替殷腐朽奴隶主贵族统治的社会变革时期。当时要以“小邦周”取代“大国殷”，确

实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难。产生于这个时代的《易经》，作为一部占筮用书，往往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矛盾运动的经验总结和直观预见。

《易经》以“易”命名，本意就是讲“变易”，即讲事物发展变化。它的矛盾转化思想，包含如下的内容：第一，关于矛盾对立的观念。《易经》反映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矛盾对立的概念有很多，诸如乾与坤、明与晦、平与陂、枯与华、君与臣、否与泰、剥与复、谦与豫、损与益，等等。并用“—”、“--”两个符号予以概括抽象，经过不同的排列组合以示各种事物，从而把事物本身看作是矛盾的。第二，关于矛盾转化的观念。如《易经》所讲的：“泰。小往大来，吉，亨。”（《泰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否卦》）“泰”是失小得大，本是好的卦象；“否”是失大得小，是不好的卦象。但事物不是不变的，泰与否也是可以转化的，先否后喜，否极泰来，反之亦然。第三，关于人的能动性在矛盾转化中的作用。《易经》的作者不仅看到事物矛盾双方可以转化，而且还看到了转化的条件和结果都涉及到人为的努力。如《履卦》讲到，人在履虎尾的情况下，出现的是凶还是吉的结果，与人的态度和行动有很大关系。如敢于克服困难，就不会被老虎咬死；但如掉以轻心，就会被老虎吃掉。把实现矛盾转化与人的作用联系起来，说明《易经》的作者对矛盾转化的认识比原始五行说前进了一步。

③晏婴、史墨对矛盾转化思想的初步发展

春秋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在一些发达的地区相继出现，奴隶制走上解体道路。与此相应地，矛盾转化的辩证法思想也得到了发展。

1、晏婴的“和与同异”、否可“相济”的矛盾转化思想

晏婴论和同关系是在与齐君的一次对话中提出的。据《左传·

昭公二十年》记载，晏婴从调羹讲起，指出只有各种佐料火候等相互交融，才有味道。同样政治上也要君臣所说的话都有否有可，互有商讨，才能做到政平民和。“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国君说什么，你也说什么，那就叫做“同”而不叫做“和”，和与同是有差别的。在分析和与同的差别上，晏婴认为，宇宙间的事物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如清浊、刚柔、大小、长短、上下、出入、疾徐、迟速，以及哀乐、可否等。这些事物之间的矛盾既是对立的，又是相济相成的。各种不同的矛盾相互联系、相互渗透，构成新的统一体（发生转化），产生新的矛盾。这些认识是比较深刻的。

2、史墨的“物生有两”、皆有“倍贰”的矛盾转化思想

史墨认为，自然界客观存在着的事物，都具有自身的发展过程，其原因就在于事物自身内部的矛盾性。而每一客观事物本身又都是矛盾的统一体。他说：“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倍贰。”（《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肯定事物在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中总是存在着矛盾对立的双方，因而把矛盾的法则上升到事物的普遍法则，并把矛盾双方向相反方向的转化看作是一个不言而喻的普遍现象。他指出：“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同上）承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矛盾转化的必然性。史墨的矛盾转化思想，对后世有重大的影响，可以说它是我国矛盾转化思想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圆圈的终点。

二、战国百家争鸣时代儒家、道家的矛盾观及韩非子的“矛盾”之说

战国（公元前475年至前221年）是我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时期，社会大动荡，大变革，思想文化大发展。诸子百家在激烈的论战中，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矛盾转化思想，其中特别突出的是儒家和道家的矛盾观及韩非子的“矛盾”之说。

①儒家矛盾转化思想的发展过程

面对社会上新旧势力的矛盾，儒家创始人孔子提出“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中庸·第六章》）。他一方面承认事物有其矛盾的“两端”，可是另一方面又企图用折中的办法使矛盾的“两端”转向“致中和”。矛盾的转化既不是被理解为双方地位的转变，又不是被理解为双方的相互作用而产生新的事物，因而不是被理解为事物的发展，而是被理解为走向一种“平衡”的状态，既要维持旧的，又要容纳新的。这种中庸之道，表现在历史观上，就是所谓三代“相因”、“损益可知”（《为政》）的改良主义。

孔子的“中庸”观得到了子思、孟轲的发挥和深化。子思认为，“中庸”是宇宙最大的根本，是万物和谐、昌盛的普遍法则。他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第一章》），从而把儒家的“致中和”提到了世界观的高度。用孔子的“中庸”转化观去看待历史，孟轲则提出了历史循环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公孙丑下》）在他看来，社会历史的发展只不过是走马灯式的循环重复。

儒家后学在继承孔孟思想的基础上，吸收了《易经》中的矛盾转化思想，以作《易传》。《易传》突出了“变”字，明确提出“生生之谓易”（《系辞上·第五章》），反复使用“生”（“天下之大德曰生”）、“动”（“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神”（“阴阳不测谓之神”）、“化”（“穷神知化”）等概念范畴，提醒人们要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世界万物。至于事物为什么会产生变化，《易传》指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系辞上·第五章》）、“一阖一闢谓之变”（《系辞上·第十一章》）、“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系辞上·第二章》），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事物的发展、矛盾的转化是必然的，“物不可以终通”、“物不可以终尽”、“物不可以久

居其所”（《序卦》），如“曰中则昃”、“曰盈则食”。尤其可贵的是，《易传》的作者观察到了矛盾的转化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比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文言·坤》）。但是，《易传》的作者在思想上并没有突破“中庸”圈套。这主要表现在，他们提出“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矛盾转化原则，认为无论怎么变，天地之道、君臣之位、男尊女卑总是永恒的、长久的，因而滑入了形而上学的泥坑。

②道家矛盾转化思想的发展过程

与儒家的“中庸”转化观不同，先秦道家以“道”为最高的实体范畴来展开他们的矛盾转化观。《老子》率先提出了宇宙万物的生成转化模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第四十二章》）将“道”看作是一种混沌未分的“冲气”，从此分化（或转化产生）出“一”（统一）和“二”（对立）以及多种多样的万物，肯定事物的发展经过了从一到多、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在此基础上，《老子》进一步对事物的发展规律（道）进行研讨，第一次倡导了“反者道之动”（《第十四章》）的矛盾转化规律论。它把一切事物都看作是正反两方面的对立而产生的，即所谓“有无相生，难易相成”（《第二章》）。事物的发展之所以遵循着“物极必反”、“物壮则老”（《第五十五章》）的转化轨迹，是因为任何事物包含着自己的否定性因素。例如，“福兮，祸之所伏；祸兮，福之所倚。”（《第五十八章》）祸就在福之中，福之中又潜伏着祸。这种承认矛盾转化的必然性观点，实际上是要求人们全面地看问题，即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同时又要看到事物的反面，因而受到毛泽东的肯定。

①参阅《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